招标编号：**0747-2061SCCSC730**

（备案版）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自动化检测单元1和自动化检测单元2项目（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30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及相应证明材料……58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61
第六章　评标办法……85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9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自动化检测单元 1 和自动化检测单元 2 招标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4 点 1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47-2061SCCSC730
2. 项目名称：自动化检测单元 1 和自动化检测单元 2（第二次）
3. 预算金额：318.0 万元（人民币）
4. 最高限价（如有）：318.0 万元（人民币），其中自动化检测单元 1 最高限价为 136 万元（人民币），自动化检测单元 2 最高限价为 182 万元（人民币）。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6. 本项目共 1 个包。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整机进口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预验收，具备交付条件；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设备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装调，开始试运行；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完成最终验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1	自动化检测单元1和自动化检测单元2	套	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预验收，具备交付条件；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设备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装调，开始试运行；合同签订后7个月内：完成最终验	四川省绵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3 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3.4 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9月30日上午9：00至2020年10月14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平台已不支持电汇方式购标)。潜在投标人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支付成功后，可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平台技术支持 联系方式：010-86391277)。招标文件在付款成功后1个工作日内发送至注册登记邮箱。

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偿获取，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售价：￥3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4 点 15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1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地址：四川省绵阳绵山路 64 号

联系方式：吕女士 0816-24860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215（绵阳项目部地址）

联系方式：陈维、周清泉 0816-24892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维

电　话：0816-24892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采购人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联系人：吕女士 电话：0816-2486044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19-21 层 联系人：陈维、周清泉、乔红 电话：0816-2489230
1.6	招标项目名称	自动化检测单元 1 和自动化检测单元 2（第二次）
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财政性资金
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2.3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 **318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18.0万元（人民币），其中自动化检测单元1最高限价为136万元（人民币），自动化检测单元2最高限价为182万元（人民币）。** **超过最高限价或分项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第五章设备需求一览表所列全部范围
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预验收，具备交付条件；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设备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装调，开始试运行；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完成最终验收。
3.3	交货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6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陈维、周清泉、乔红 联系电话：0816-2489230
9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若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
12.1	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如供应商认为有需要，可自行现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场考察，因现场考察产生的所有费用、安全等问题自行承担。
	招标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
18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或“实质性要求”的为重要条款（含重要的商务和技术条款），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不响应或没有实质性响应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保证金	金　　额：**人民币5.00万元整（人民币伍万元整）。（实质性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①投标人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人民币），须保证在开标前将足额保证金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在投标时递交电汇/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以证明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否则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 ②如采用投标担保函形式，须由专业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在投标时递交投标担保函原件； 2.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找到该项目后，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具体的账户信息后，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此账户。此23位账号仅供此投标人使用。 注1：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或支票复印件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并另准备一份与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 注2：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账户转出。**（实质性要求）** 注3：投标人以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不接受。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九十（90）天
22.2	投标人正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壹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22.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的其它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2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4 点 15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105 室开标室
24.4	是否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不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接受，接受邮寄投标文件的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64号华庭酒店215室，投标人须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能够抵达指定地点，以邮寄投标文件的签收时间为准。 联系人：陈维，0816-2489230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4.5	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9.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以上单数（含5人）
30.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30.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
31.4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陈维、乔红、周清泉。 联系电话：0816-2489230 地址：绵阳市绵山路64号华庭酒店215室（绵阳项目部地址）。
33.4	合同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36.1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不要求
43（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陈维、乔红、周清泉。 联系电话：0816-2489230 地址：绵阳市绵山路64号华庭酒店215室（绵阳项目部地址）。
43（2）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陈维、乔红、周清泉。 联系电话：0816-248923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系邮箱：chenwei46@sinochem.com 地址：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215 室（绵阳）。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43（3）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根据中物院财务部文件规定，投诉受理单位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816-2482753。 邮政编码：621000。 地　　址：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6	信用记录查询	1.在开标后至评审前，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全面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 2.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作无效处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在开标后至评审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且处于禁止期内”。若属于，其投标作无效处理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1. 采购产品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投标中具有非节能产品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2. 采购产品为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分。 3. 报价时属清单内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table>
<tr><th>序号</th><th>条款名称</th><th>说明和要求</th></tr>
<tr><td></td><td></td><td>否则不予认可。
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清单为准。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的规则进行评分。
三、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在综合得分、报价、全 部实质性要求、量化指标得分等各方面同等情况下，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名在前（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td></tr>
<tr><td>48</td><td>招标服务费</td><td>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tr><th>序号</th><th>包中标金额（万元）</th><th>取费标准</th></tr>
<tr><td>1</td><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td>2</td><td>100～500</td><td>1.1％</td></tr>
<tr><td>3</td><td>500～1000</td><td>0.8％</td></tr>
</table>
招标服务费金额：按照包中标金额，以表中比例进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td></tr>
</table>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600-500）×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0.8）=6.7 万元 招标服务费支付的受益人为——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其它（**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若有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提供说明材料。（中物院下属事业除外）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供应商可选择推荐品牌型号或同等及以上品牌产品。

二、总则

1 招标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采购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5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1.6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7.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7.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本项目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本项目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9.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说明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同时为以上两种及以上企业的，价格不重复扣除）。

9.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9.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三、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如有）、图纸（如有）等；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十二）投标有效期；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五）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若有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

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提供说明材料；

（十七）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十八）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将同时发送至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注册备注的电子邮箱，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1.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以及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语言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承担。

14．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6. 联合体投标

16.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7 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7.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8．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或“实质性要求”的为重要条款（含重要的商务和技术条款），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不响应或没有实质性响应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产品/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

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投标技术参数表；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函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适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提供；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

（5）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6）商务应答表；

（7）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

（2）提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说明售后时间、质保期内的售后内容与范围、响应时间等；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9．投标文件格式

19.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9.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9.3 第三章中格式所附的“注”均对投标人具备法律约束力。

20．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投标时，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0.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20.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经整改符合要求的除外）；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1．投标有效期

2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比 90 天短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2．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

应分册装订。

2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内容与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分为上下两册，上册应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格条件响应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下册应包括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22.3“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

22.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22.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2.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签署、盖章为实质性要求）**

22.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22.8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22.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3.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文档”均应分别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用作退还保证金的保证金退款及服务费开票信息函件无密封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4．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4.2 递交投标文件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如果投标文件实质内容和招标文件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4.3 投标人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其出具签收回执，作为递交凭证。

24.4 本次采购是否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5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递交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修正报价的除外），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销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6．开标

26.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6.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疑义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标人（如有），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6.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疑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疑义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6.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 开标程序

27.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标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28．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9. 评标

29.1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中标

30.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方式及地址详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合同分包

33.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3.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

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3.4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响应的视为默认无合同转包情形。

35.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6. 履约保证金

3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物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合同备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备案。因签订的合同不符合法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有权要求合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39. 履行合同

3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0. 验收

40.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内部的要求进行验收。

40.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退回已收货款。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力。

41.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42.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2.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投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整改后符合要求的除外）；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未按规定说明的；

（12）其他违反国家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规定的行为。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认定投标无效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4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

（6）招标文件中标注“★”或“实质性要求”的为关键条款，对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7）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3.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1）供应商询问答复单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质疑答复单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投诉接收单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

44.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中标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46. 信用记录查询

在开标后至评审前，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将对所有投标单位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4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比例及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时间：2020 年_____月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自动化检测单元 1 和自动化检测单元 2” 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2020 年 X 月 X 日。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招投标活动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正面）	法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反面）

二、承诺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付款方式、知识产权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单位不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九、我单位及我单位提供的投标产品均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十、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由采购人享有。

十一、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所投产品制造商不属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所属被禁止进入中物院市场的情况。如我方及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所属被禁止进入中物院市场的情况，我方投标将作无效处理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经发布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损失向我方索赔。

十二、我方承诺除商务应答表和投标技术参数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存在不一致的，以商务应答表和投标技术参数表为准。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注：承诺函为实质性要求，若随意更改且更变了实质性内容，其投标作无效投标。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下列格式如与第四章要求不一致的请以第四章的要求为准。

附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④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⑤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附件 1-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投标人可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正文、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②投标人也可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附件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复印件；**（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月份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交纳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附件 1-4 保函原件或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注：①保证金交纳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时间：2020 年_____月___日

一、投 标 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自动化检测单元 1 和自动化检测单元 2”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XX 万元（大写： XXXX ）。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_____份。

四、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万元_____（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

（4）中标后，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中标后，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我方提供虚假资料；

（7）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八、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保证金	交货期	备注
总价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含税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

4、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

第 XX 包

序号	名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报价（人民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	··	···	··	··	··
合计						

注：1、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投标人可根据项目信息进行扩展，“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

招标编号：XXX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1. 如与招标文件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我单位承诺：商务应答表部分与其它部分响应不一致的，以商务应答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6">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行政区域</td><td></td></tr>
<tr><td colspan="2">*供应商规模</td><td colspan="4">□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对应处打“√”）</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单位联系方式</td><td>*单位联系人</td><td></td><td>*单位电话</td><td></td></tr>
<tr><td>*单位邮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td><td colspan="2">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运维服务等等）</td><td colspan="3">1、....
2、....
3、....
.....</td></tr>
</table>

注：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

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八、投标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XXX

招标编号：XXX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偏离	偏差说明

注：1. 如与招标文件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单位承诺：投标技术参数表部分与其它部分响应不一致的，以投标技术参数表为准。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若第六章中的技术参数条款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人员清单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情况说明函

我单位的股东_____（姓名）或实际控制人_____（姓名）、重要任职人员_____（姓名）是：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具体工作单位为_____）；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_____（填写具体工作单位）职工_____（姓名）的

配偶□　父亲□　母亲□　儿子□　女儿□。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_____（填写具体工作单位）职工_____（姓名）的

岳父□　岳母□　公婆□　兄弟姐妹□　叔□　伯□　姑□　舅□　姨□ 其他_____。

□我单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说明：1、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说明”，在相应的□内打勾并在下划线上填写相关内容，下滑线没有需要填写内容的可以空白或“/”表示。（投标人也可自行提供格式进行承诺）

2、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如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提供说明材料；

其中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友，包括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等。

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X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XXXX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XXXX_单位的_XXXX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XXXX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④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⑤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投标人可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正文、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②投标人也可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复印件；**（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月份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交纳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章）；

（1）、投标人承诺其在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章）

（2）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章）

（3）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章）

（4）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章）

注：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③、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四川省内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四川省外较大数额的标准应以作出行政处罚地域的政府规定为准（作出行政处罚地域的政府没有规定的，以四川省规定为准。）。

④、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

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保函原件或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注：①保证金交纳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上述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2-4 可不提供，但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证明。

第五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　项目名称：自动化检测单元 1 和自动化检测单元 2

2　数量及构成：本项目采购自动化检测单元 2 套，分别为自动化检测单元 1 和自动化检测单元 2

3　“自动化检测单元 1”总体要求

★自动化检测单元 1 主要由单元总控系统、三坐标测量机 C1、机器人系统 R1、夹具系统、物料识别系统、柔性预装台及安全防护系统等成。实现自动上下料、自动装夹、自动测量、测量过程监控、测量数据采集等功能，可连续稳定运行。

★自动化检测单元 1 适用于较大型的筒型、腰型、半球型、异型球冠等类型产品（典型产品如 3.1 所列）的自动化混线测量。单元建成后，采购人还将进一步扩展可测量的产品类型，投标方应对检测单元的柔性和可扩展性进行充分设计，并在投标方案中阐述。

3.1　**面向的典型产品**

单元建设及验收时针对的典型产品为以下的 5 种，典型产品的检测项目均可由单元所配置的三坐标测量机测量。典型产品的结构（示意）及尺寸信息如下：

(1)典型产品 A：两端带法兰的空心回转体。上法兰约 φ250mm，下法兰约 φ400，壁厚约 5mm，总高约 290，中间段为曲线，结构示意图如图 3.1（a）所示。

(2)典型产品 B：上下端直径不同的筒形空心回转体。上端直径约 φ216mm，下端直径约 φ210mm，总高约 120mm，结构示意图如图 3.1（b）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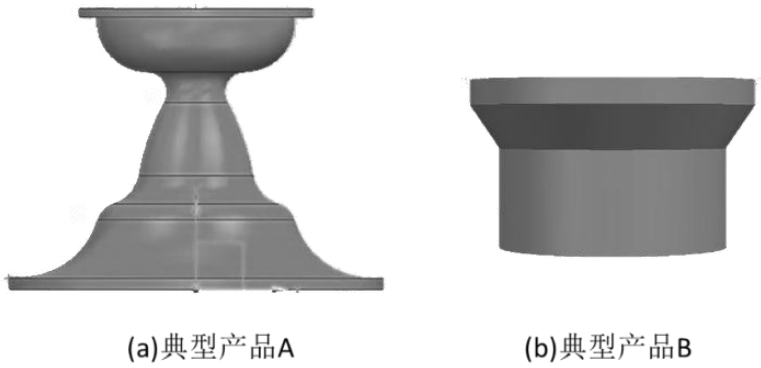

图 3.1　典型产品 A、B 示意图

(3)典型产品 C：带法兰的半球壳，球顶带个小圆柱。法兰直径约φ400mm，半球外径 SR 约 175mm，壁厚约 5mm。

(4)典型产品 D：半球壳。外径 SR 约 108mm，壁厚约 5mm。

(5)典型产品 E：带法兰的球冠壳。法兰直径约φ128mm，总高约 28mm，壁厚约 2mm，外径约φ120mm。该产品的三坐标定位夹具由采购人提供。

3.2 单元布局要求

单元整体布局应限制在 6380×3400（mm）的区域内，主要硬件布局示意图如图 3.2 所示，其中 AGV 托盘尺寸为 1000×800（mm），三坐标主操作位预留在外。其余硬件在限制区域内合理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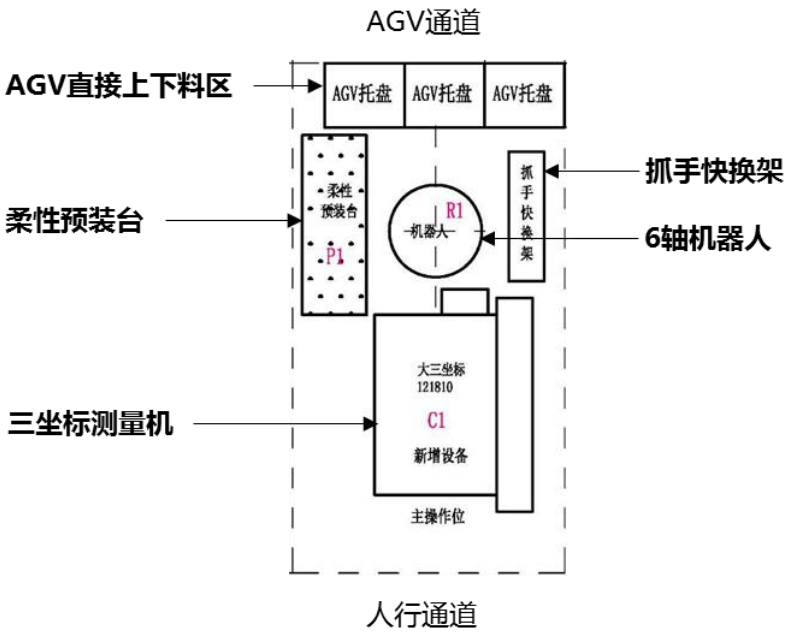

图 3.2 自动化检测单元 1 主要硬件布局示意图

单元所在区域的环境情况：厂房可利用总高度不超过 6m，水泥硬化地面，环境温度：15°C～25°C；相对湿度：≤80%；电源：AC380V±10%，频率 50Hz。

3.3 单元工作模式

单元总控系统应支持四种工作模式的按需切换：与制造单元协同工作模式、AGV 自动转运模式、预装检测模式、人工检测模式（图 3.3）。四种工作模式下，均应确保操作人员的作业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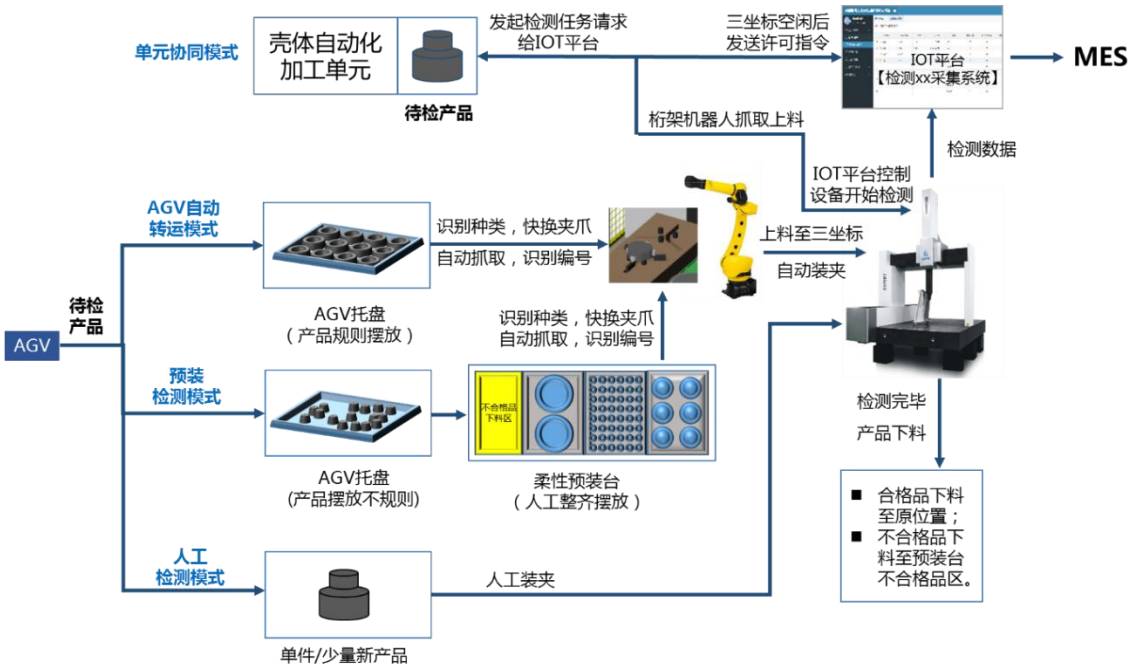

图 3.3 自动化检测单元 1 四种工作模式

(1)★**与制造单元协同工作模式**：这一模式下，本单元与采购人自动化加工单元临近且协同工作，完成加工过程中的产品质量检测。共用加工单元的桁架机器人实现待检测产品的上下料。由采购人的 IOT 平台协调加工单元与检测单元的协同工作：IOT 平台向单元总控系统下发检测任务，单元总控系统驱动检测设备进行测量，测量完成之后发送检测数据、检测结论和检测完成状态给 IOT 系统。

(2)★**AGV 自动转运模式**：a、产品放在 AGV 托盘中，由背负式 AGV 小车送至检测单元中的“AGV 直接上下料区”；b、单元自动识别待检状态；c、识别托盘上的标识，获得产品基本信息；d、机器人根据产品种类自动切换夹爪；e.机器人自动抓取托盘中的单件产品，搬运至三坐标工作台夹具上；f、若设定该产品有可识别的编号，则自动识别产品编号，若无，则按给定编号规则依次递增；g.单元自动夹紧工件，并自动调用测量程序开始检测；h.若产品需要翻面，则机器人辅助进行自动翻转，完成另一面测量；i.所有项目检测完毕后，合格产品下料至托盘原位置，并以指示灯形式显示状态；j、不合格产品下料至不合格品隔离区，并发送不合格品提示给 IOT 系统；k.托盘中所有产品检测完毕之后，检测结果和完工信息发送至 IOT 系统。

(3)★**预装检测模式**：a、人工将产品预装到柔性预装台上并进行标识；b、机器人上

下料系统正常工作，然后按 AGV 自动转运模式的 b~k 步骤完成自动检测。

(4)★**人工检测模式**：这一模式下，机器人上下料系统不工作，单元测量设备处于单机工作模式，完全由人工操作进行编程测量，并由人工下料。

4 “自动化检测单元 1”技术要求

自动化检测单元 1 的技术要求如下所列，其中带★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指标，鼓励投标方有正偏差的响应。鼓励投标方实现更多功能（包括未提及的功能），或提升未标★项的性能。

鼓励投标方提出有利于单元自动化、柔性、可靠运行的优化总体方案。鼓励投标方在自动化检测单元 1 和自动化检测单元 2 尽可能采用相同的技术路线、配置相同规格的设备或组件。

4.1 单元总控系统

单元总控系统接收采购人上位系统（MES、IOT）的检测任务信息及检测程序，对单元内部测量机、机器人、物料区等对象进行集中控制，实现典型产品的质量检测，并向上位系统反馈检测数据、检测结论和检测状态。单元总控系统包括总控系统软件、控制 PLC、操作终端等。

4.1.1 总控系统软件至少应具有如下功能：

(1) ★检测任务管理功能。检测任务新增应具有两种方式：从IOT平台接收下发的检测任务；人工创建检测任务。系统软件能根据检测任务优先级形成检测任务队列，人工可调整队列。

(2) ★提供单元运行必需的操作功能。例如单元启动、停止、工作模式切换、常用夹爪和夹具配置修改、产品未放满托盘时的设置、错误处理及清除等。

(3) ★系统状态监控。监控整个单元运行状态，例如实时状态（开机、空闲、运行报警）、当前运行程序、报警信息（报警号、报警起止时间、报警详细信息）等，可对单元内主要设备的工作状态、工作数据和事件进行采集，状态采集需按甲方接口要求实时回传IOT平台

(4) ★数据管理功能。对工件信息、物料编码、单元运行程序、测量结果等数据进行管理，并提供与外部系统进行数据交换的接口。

(5) ★总控系统采集与管理的数据除本地存储和使用外，应按与采购人约定的数据接口和集成方式，向上位系统提交数据；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各类对象可自动采集的数据项、可向上位系统提交的数据项。采购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必要的数据采集项。

(6) ★总控系统需以常用协议（TCP\IP、ModBus、OPCUA等）、用接口（SDK包）形式提供给采购人以进行系统集成，提供采集示例代码。具体集成方案在项目实施阶段详细约定，分工完成。

4.1.2 操作终端要求

(1) △选用性能可靠、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国产品牌工控机。配置不低于i7-8700 6核3.2GHz 32GB内存，1TB以上硬盘，显卡不低于GT1050，Win7、64位操作系统，24寸（含）以上液晶屏，带有线鼠标、键盘、扫描枪等外设。

(2) ★配套工控机具备双RJ45网络接口，可设置IP地址、子网掩码、网关等。不得包含WiFi、红外、蓝牙等无线模块。

4.1.3 控制 PLC 要求

(1) ★选用主流品牌、性能可靠的控制PLC，需支持 Modbus tcp协议。

(2) ★采购人IOT系统拟与单元控制PLC直接交互以实现特定指令下发和数据采集功能，控制PLC为采购人预留指令与数据存储区（不少于10对I/O口），在项目实施阶段详细约定IOT与控制PLC之间的交换数据集。

4.2 三坐标测量机 C1

三坐标测量机C1包括三坐标主机、测头与测针系统、测量软件。

4.2.1 三坐标主机主要技术参数

(1) ★测量范围：X轴≥1200mm、Y轴≥1500 mm、Z轴≥1000 mm。

(2) ★最大允许示值误差：2.4+L/300μm（L:mm）。

(3) ★最大允许探测误差：2.4μm。

(4) ★最大承重：1200kg。

(5) ★适应的环境温度：18-24℃，0.5℃/h。

(6) ★温度补偿模块：配置接触式温度传感器，支持自动补偿。

(7) ★控制系统：高性能扫描控制系统。

(8) ★安全系统：三轴均配置硬限位开关。

4.2.2 测头与测针系统

(1) ★测头座：全自动旋转测头座，步距角≤7.5°

(2) ★测头吸盘：接触式测头，可单点触发测量，可连续扫描。

(3) ★探针更换架：≥6工位。

(4) ★测力模块：2个或支持测力调节。

(5) ★测针组：直径8mm，长度约70 mm，2根；直径6mm，长度约70 mm，1根；直径4mm，长度约50 mm，2根；直径3mm，长度约40 mm，2根；直径2mm，长度约30 mm，2根；直径1.5mm，长度约20 mm，3根。

(6) ★测针安装工具：1套。

(7) ★标准球：1个(D=25mm/30mm，圆度≤0.1um，具备检定证书)

4.2.3 测量软件

(1) ★选用市场上主流的最新版本操作软件。

(2) ★具备点（包括平面点、空间点、中点和网点）、直线、平面、圆、椭圆、矩形、圆锥、圆柱、圆环、球、腰形槽、曲线、曲面等测量功能，可以使用测量程序对适合的零件自动测量。

(3) ★能计算形位误差：直线度、平面度、圆度、圆柱度、平行度、垂直度、对称度、同心度、同轴度、端面跳动、径向跳动、全跳动。

(4) ★具备三维模型导入及基于三维模型的编程功能。

(5) ★测量结果输出txt、Excel、csv等主流格式文件，报告格式可按采购人要求自主设定。

4.3 机器人系统 R1

(1) ★自由度：6。

(2) ★有效负载：≥200kg。

(3) ★重复定位精度：≤0.05mm。

(4) ★运动半径：满足需要。

(5) △配备高灵敏度碰撞检测功能、软浮动功能、学习减振控制功能、搬运工具指令包，实现高效率、高精度上下料。

(6) ★所提供的机器人应当选用行业内知名品牌，广泛应用于自动化生产线领域，制造商具有全国统一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保障及时。

4.4 夹具系统

夹具系统包括机器人抓手、三坐标定位夹具、抓手和夹具快换架。

4.4.1 机器人抓手

(1) ★气吸式和夹持式各2种，其中典型产品A、B用夹持式，典型产品E用气吸式，典型产品C、D任意。

(2) ★支持抓手快换，快换装置体积小、锁紧力≥200kg，应有防脱设计。

(3) ★典型产品A、C需特别增加产品防脱落设计。

4.4.2 抓手快换架

(1) ★用于常用机器人抓手的存放，支持抓手快换。

(2) ★工位：≥4个。

4.4.3 三坐标定位夹具

(1) ★提供产品C、D的三坐标定位夹具。三坐标定位夹具通过采购人提供的“定位夹具随行工装”（见附录A）安装到采购人的定位夹具基座上。

(2) ★其余产品三坐标定位夹具由采购人提供，中标方负责实现上下料具体功能。

4.4.4 定位夹具快换架

(1) ★用于常用三坐标定位夹具的存放，支持定位夹具快换。

(2) ★工位：≥4个。

4.5 物料识别系统

(1) ★能自动感知产品送检（包括AGV直接上下料区和柔性预装台），每一工位该功能可人工开启或关闭，且感知部件可由人工调整位置（调整距离不超过1000mm）。

(2) ★支持二维码、RFID两种识别方式。二维码识别应适配采购人使用的二维码；RFID识别应适配由采购人提供的RFID标识和识别模块。

(3) ★对进入单元的物料（二维码或RFID两种方式标识的）能够准确识别；基于物料的自动识别，关联相关检测程序，实现自动化连续检测，并将检测结果与产品编号一一对应。

4.6 柔性预装台 P1

(1) ★柔性预装台外形长宽高：800mm*2250mm*700mm。

(2) ★平台面板厚≥45mm，材料2Cr13或3Cr13。

(3) ★平台做减重处理，重量不超过同等尺寸实心板材的60%，单块板尺寸不小于800*750mm 。

(4) ★缓存台水平可调，上台面整体平面度≤0.08mm。

(5) ★台面上按要求加工沉孔或标准M6螺纹孔，便于安装各类柔性托盘或装夹配件，具体结构于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7 状态显示

(1) ★AGV直接上下料区和柔性预装台各工位应有状态指示灯，能直观显示该工位托盘中产品状态，例如有/无待检产品、合格/不合格等。

(2) △状态指示灯位置可人工调整（调整距离不超过1000mm）。

4.8 安全防护

(1) ★系统需具备系统性的软件、硬件防护方案。

(2) ★合理设计布局及硬件、软件防护措施，确保在检修设备、机床转为离线模式时，人员与机器人实现可靠的物理隔离、软件与信号防护。物理隔离需具备足够强度，可抵抗所选机器人的冲击，确保其不能进入人员操作区。

(3) ★必要处设置安全装置，确保人员进入警戒范围时机器人自动停止。

4.9 外观要求

(1) #运动机构如机器人，应为黄色。

(2) #安全装置如防护栏等，应为黄色。

(3) #柔性预装台、快换架、电气柜等静止不动的设施，应为灰色，与设备颜色相似。

4.10 其他要求

(1) △单元中所有的硬件，如测量设备、机械手、机器人、柔性预装台等，需提供对应的三维实体模型（.prt和.stp格式），模型的构成、外观、颜色与真实物体基本一致，可满足采购人布局仿真的使用需求。

(2) ★电气布线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5 “自动化检测单元 2”总体要求

★自动化检测单元 2 主要由单元总控系统、三坐标测量机 C2、三坐标测量机 C3（已有）、圆度仪 C4、粗糙度仪 C5、机器人系统 R2、夹具系统、物料识别系统、柔性预装台及安全防护系统等。实现自动上下料、自动装夹、自动测量、测量过程监控、测量数据采集等功能，可连续稳定运行。

★自动化检测单元 2 适用于小型片状、杆状、草帽状等类型产品（典型产品如 5.1 所列）的自动化混线测量。单元建成后，采购人还将进一步扩展可测量的产品类型，投标方应对检测单元的柔性和可扩展性进行充分设计，并在投标方案中阐述。

5.1 面向的典型产品

单元建设及验收时针对的典型产品为以下的 7 种，除典型产品 D 以外，其他典型产品的检测项目均可由单元所配置的任意一台三坐标测量机进行检测。典型产品的结构（示意）及尺寸信息如下：

(1)典型产品 A：带法兰的薄壁半球壳。法兰直径约ϕ55mm，半球外径约 SR22mm，壁厚＜0.3mm，法兰面孔位不规则。孔位需测量，因此测量装夹需定孔位。测量时装夹需翻面分别测量内外型面。该产品三坐标定位夹具由采购人提供。

(2)典型产品 B：小圆环。外径约 ϕ55mm，内径约为ϕ45mm,厚度约 2mm。

(3)典型产品 C：带开口沉槽的圆片。大致形状和尺寸如图 5.1 所示。外径 ϕ55mm，

总厚度约 2.5mm，开口沉槽深度约 2mm（即中心区域厚度 0.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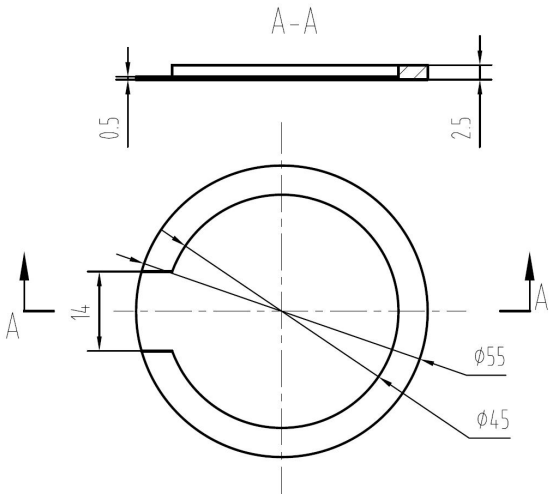

图 5.1 典型产品 C 示意图

(4)典型产品 D：带球头的杆状产品。大致形状和尺寸如图 5.2（a）所示。在三坐标上横置装夹，一次性测量完相关尺寸；在粗糙度仪上测量 R4、R3.5 两个位置的粗糙度，需分别倾斜不同角度装夹；在圆度仪上测量跳动 0.006。

(5)典型产品 E：有多台阶的杆状产品。大致尺寸和形状如图 5.2（b）所示。在三坐标上横置装夹，一次性测量全部尺寸。

(6)典型产品 F：凸台状。大致尺寸和形状如图 5.2（c）所示。图中结构未画完整，可横向装夹一次测量全部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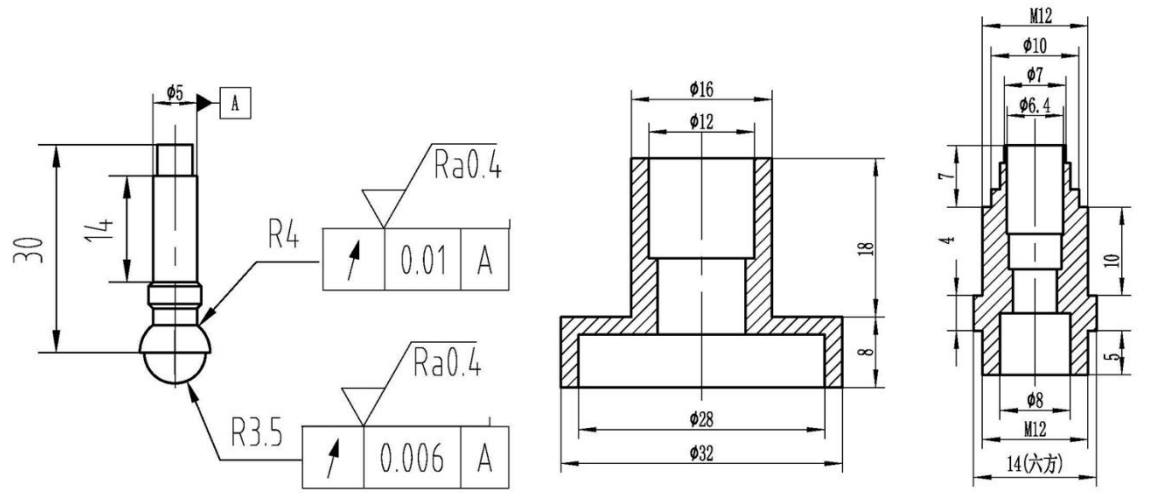

(a) (b) (c)

图 5.2 典型产品 D~F 示意图

(7)典型产品 G：与自动化检测单元 1 中的典型产品 E 相同。

5.2 单元布局要求

单元整体布局限制在 6000×6700（mm）的区域内，主要硬件布局示意图如图 5.3 所示，其中 AGV 托盘尺寸为 1000×800（mm），所有设备主操作位预留在外。其余硬件在限制区域内合理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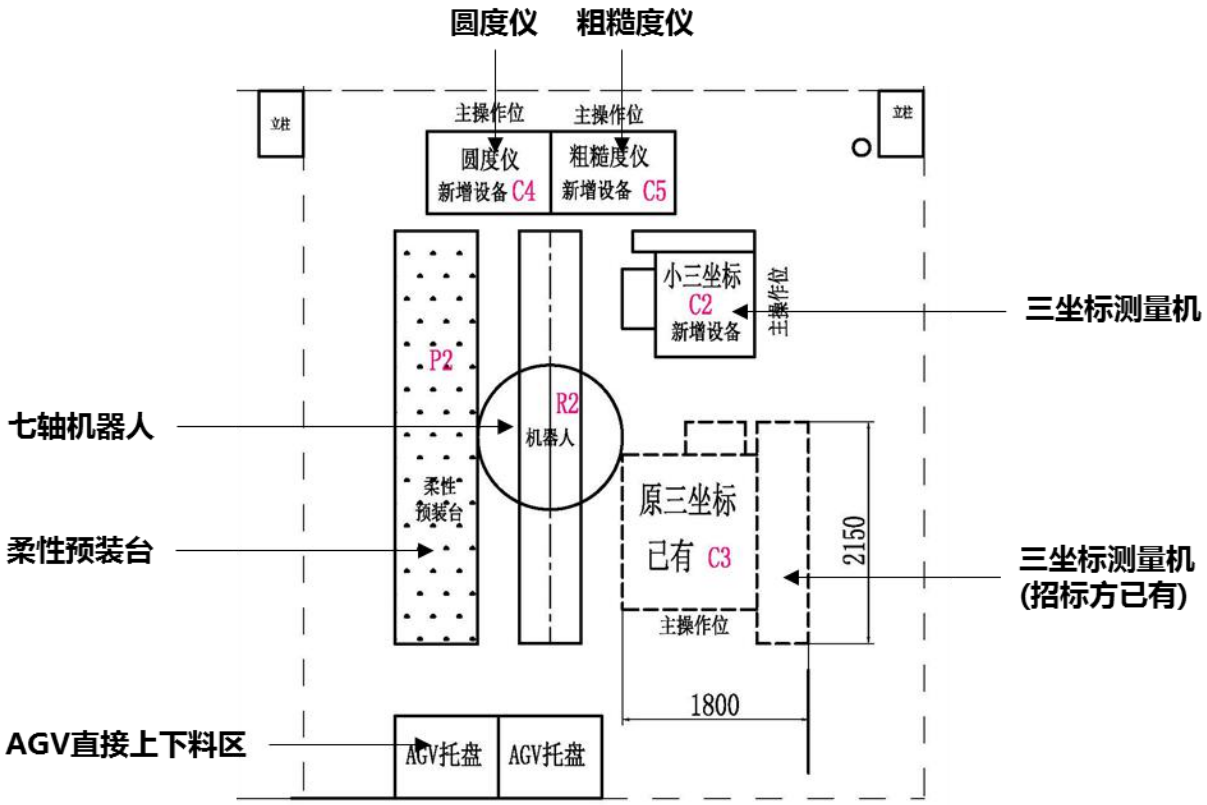

图 5.3 自动化检测单元 2 主要硬件布局示意图

单元所在区域的环境情况：厂房可利用总高度不超过 6m，水泥硬化地面，环境温度：15°C～25°C；相对湿度：≤80%；电源：AC380V±10%，频率 50Hz。

5.3 单元工作模式

单元总控系统应支持三种工作模式的按需切换：AGV 自动转运模式、预装检测模式、人工检测模式（图 5.4）。三种工作模式下，均应确保操作人员的作业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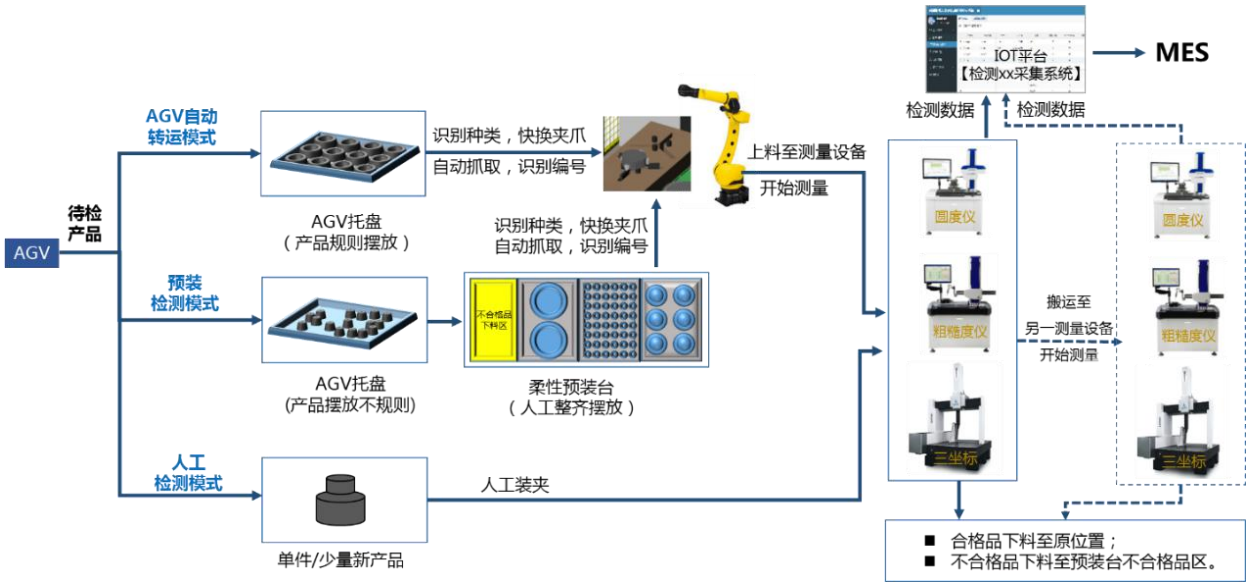

图 5.4 自动化检测单元 2 三种工作模式

(1)★**AGV 自动转运模式**：a、产品放在 AGV 托盘中，由背负式 AGV 小车送至检测单元中的“AGV 直接上下料区”；b、单元自动识别待检状态；c、识别托盘上的标识，获得产品基本信息；d、机器人根据产品种类自动切换夹爪；e.机器人自动抓取托盘中的单件产品，搬运至测量设备工作台夹具上；f、若设定该产品有可识别的编号，则自动识别产品编号，若无，则按给定编号规则依次递增；g.单元自动夹紧工件，并自动调用测量程序开始检测；h.若产品需要翻面，则机器人辅助进行自动翻转，完成另一面测量；i. 在一台设备测量完毕之后，若需在另外设备测量其他检测项目，则机器人搬运至另外检测设备进行测量；J.所有项目检测完毕后，合格产品下料至托盘原位置，并以指示灯形式显示状态；k、不合格产品下料至不合格品隔离区，并发送不合格品提示给 IOT 系统；l.托盘中所有产品检测完毕之后，检测结果和完工信息发送至 IOT 系统。

(2)★**预装检测模式**：a、人工将产品预装到柔性预装台上并进行标识；b、机器人上下料系统正常工作，然后按 AGV 自动转运模式的 b~l 步骤完成自动检测。

(3)★**人工检测模式**：这一模式下，机器人上下料系统不工作，单元测量设备处于单机工作模式，完全由人工操作进行编程测量，并由人工下料。

6 “自动化检测单元 2”技术要求

自动化检测单元 2 的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如下所列，其中带★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指标，鼓励投标方有正偏差的响应。鼓励投标方实现更多功能（包括未提及的功能），或提

升未标★项的性能。

鼓励投标方提出有利于单元自动化、柔性、可靠运行的优化总体方案。鼓励投标方在自动化检测单元 1 和自动化检测单元 2 尽可能采用相同的技术路线、配置相同规格的设备或组件。

6.1 单元总控系统

单元总控系统接受采购人上位系统（MES、IOT）的检测任务信息及检测程序，对单元内部测量设备、机器人、物料区等对象进行集中控制，实现典型产品的质量检测，并向上位系统反馈检测数据、检测结论和检测状态。单元总控系统包括总控系统软件、控制 PLC、操作终端等。

6.1.1 总控系统软件至少应具有如下功能：

(1) ★检测任务管理功能。检测任务新增应具有两种方式：从IOT平台接收下发的检测任务；人工创建检测任务。系统软件能根据检测任务优先级形成检测任务队列，人工可调整队列。

(2) ★提供单元运行必需的操作功能。例如单元启动、停止、工作模式切换、常用夹爪和夹具配置修改、产品未放满托盘时的设置、错误处理及清除等。

(3) ★系统状态监控。监控整个单元运行状态，例如实时状态（开机、空闲、运行报警）、当前运行程序、报警信息（报警号、报警起止时间、报警详细信息）等，可对单元内主要设备的工作状态、工作数据和事件进行采集，状态采集需按甲方接口要求实时回传IOT平台

(4) ★数据管理功能。对工件信息、物料编码、单元运行程序、测量结果等数据进行管理，并提供与外部系统进行数据交换的接口，将工件相关过程信息、程序信息、测量结果按照IOT平台要求标识回传。

(5) ★总控系统采集与管理的数据除本地存储和使用外，应按与采购人约定的数据接口和集成方式，向上位系统提交数据；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各类对象可自动采集的数据项、可向上位系统提交的数据项。投标方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必要的数据采集项。

(6) ★总控系统需以常用协议（TCP\IP、ModBus、OPC等）、用接口集（SDK包）形

式提供给采购人以进行系统集成。具体集成方案在项目实施阶段详细约定，分工完成。

6.1.2 操作终端要求

(1) △选用性能可靠、符合采购人保密要求的国产品牌工控机。配置不低于i7-8700 6核3.2GHz 32GB内存，1TB以上硬盘，显卡不低于GT1050，Win7、64位操作系统，24寸（含）以上液晶屏，带有线鼠标、键盘等外设。

(2) ★单元中新增的三台测量设备应有独立的操作终端，便于人工模式下独立操作。

(3) ★配套工控机具备双RJ45网络接口，可设置IP地址、子网掩码、网关等。不得包含WiFi、红外、蓝牙等无线模块。

6.1.3 控制 PLC 要求

(1) ★选用主流品牌、性能可靠的控制PLC，需支持 Modbus tcp协议。

(2) ★采购人IOT系统拟与单元控制PLC直接交互以实现特定指令下发和数据采集功能，控制PLC为采购人预留指令与数据存储区（不少于10对I/O口），在项目实施阶段详细约定IOT与控制PLC之间的交换数据集。

6.2 三坐标测量机 C2

三坐标测量机C2包括三坐标主机、测头与测针系统、测量软件。

6.2.1 三坐标主机主要技术参数

(1) ★测量范围mm：X轴≥500mm、Y轴≥500mm、Z轴≥600mm。

(2) ★最大允许示值误差：1.5+L/300μm（L:mm）。

(3) ★最大允许探测误差：1.5μm。

(4) ★最大承重：500kg。

(5) ★适应环境温度：18-28℃，0.5℃/h。

(6) ★温度补偿模块：支持温度补偿。

(7) ★控制系统：高性能扫描控制系统。

(8) ★安全系统：三轴均配置硬限位开关。

6.2.2 测头与测针系统

(1) ★测头座：全自动旋转测头座，步距角≤7.5°

(2) ★测头吸盘：接触式测头，可单点触发，可连续扫描。

(3) ★探针更换架：≥6工位。

(4) ★测力模块：2个或支持测力调节。

(5) ★测针组：直径8mm，长度约70 mm，2根；直径6mm，长度约70 mm，1根；直径4mm，长度约50 mm，2根；直径3mm，长度40 mm，2根；直径2mm，长度约30 mm，2根；直径1.5mm，长度约20 mm，3根。

(6) ★测针安装工具：1套。

(7) ★标准球：1个(D=25mm/30mm，圆度≤0.1um，具备检定证书)

6.2.3 测量软件

(1) ★选用市场上主流的最新版本操作软件。

(2) ★具备点（包括平面点、空间点、中点和网点）、直线、平面、圆、椭圆、矩形、圆锥、圆柱、圆环、球、腰形槽、曲线、曲面等测量功能，可以使用测量程序对适合的零件自动测量。

(3) ★能计算形位误差：直线度、平面度、圆度、圆柱度、平行度、垂直度、对称度、同心度、同轴度、端面跳动、径向跳动、全跳动。

(4) ★具备三维模型导入及基于三维模型的编程功能。

(5) ★测量结果输出txt、Excel、csv等主流格式文件，报告格式可按采购人要求自主设定。

6.3 三坐标测量机 C3

三坐标测量机C3由采购人提供。该三坐标的测量软件为CALYPSO，已开放相关接口，具备单元集成条件。

6.4 圆度仪 C4

圆度仪 C4 包括圆度仪主机、测头系统、测量软件。

6.4.1 圆度仪主机主要技术参数

(1) ★测量范围：最大直径≥φ300mm；最小内径≤φ2mm；最大高度 ≥500mm。

(2) ★主轴精度：径向误差≤±（0.03+6H/10000）μm；轴向误差≤±（0.05+5X/10000）μm。

(3) ★适应环境温度：18~28℃，0.5℃/h

6.4.2 测头系统

(1) ★量程：≥600μm

(2) ★分辨率：≤0.001μm

(3) ★测针形状：φ2mm宝石球测头（有更多直径可选择）

(4) ★测力：1-12g

(5) ★标准件：标准玻璃半球，椭圆标准件，立柱校准标准圆柱标准件，立柱校准标准圆锥标准件。

6.4.3 测量软件

(1) ★测量功能：1）圆柱度模块：圆柱度、径向全跳、同轴度、锥度、半径；2）圆度模块：圆度、同心度、径向单跳、壁厚差；直线度模块：3）直线度、平行度、垂直度；4）多截面平面度模块：多截面平面度、平行度、轴向全跳动、垂直度。

(2) ★测量结果输出txt、Excel、csv等主流格式文件，报告格式可按采购人要求自主设定。

(3) ★圆度测量具备自动调平调心功能。

6.5 粗糙度仪 C5

粗糙度仪 C5 包括粗糙度仪主机、测量软件。

6.5.1 粗糙度仪主机主要技术参数

(1) ★X轴行程：≥150mm

(2) ★粗糙度量程：≥1.2mm

(3) ★Z轴高度：≥400mm

(4) ★可测最小内孔：≤φ5mm

(5) ★粗糙度示值误差：≤±5%

(6) ★适应环境温度：18~30℃，0.5℃/h。

6.5.2 测量软件

(1) ★测量功能：粗糙度、波纹度测量和分析；夹角测量；尺寸测量；圆弧轮廓度、直线度、平面度等形位公差测量。

(2) ★测量结果输出txt、Excel、csv等主流格式文件，报告格式可按采购人要求自主设定。

6.6 机器人系统 R2

(1) ★自由度：7。

(2) ★直线轴长度：4m.

(3) ★有效负载：≥20kg。

(4) ★重复定位精度：≤0.05mm。

(5) ★运动半径：满足需要。

(6) △配备高灵敏度碰撞检测功能、软浮动功能、学习减振控制功能、搬运工具指令包，实现高效率、高精度上下料。

(7) ★所提供的机器人应当选用行业内知名品牌，广泛应用于自动化生产线领域，制造商具有全国统一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保障及时。

6.7 夹具系统

夹具系统包括机器人抓手、三坐标定位夹具、抓手和夹具快换架。

6.7.1 机器人抓手

(1) ★气吸式和夹持式至少各1种，其中典型产品D、E、F用夹持式，典型产品A、C、G用气吸式，典型产品B任意。

(2) ★支持抓手快换，快换装置体积小、锁紧力≥20kg，应有防脱设计。

6.7.2 抓手快换架

(1) ★用于常用机器人抓手的存放，支持抓手快换。

(2) ★工位：≥6个。

6.7.3 三坐标定位夹具

(1) ★提供产品C、D的三坐标定位夹具。三坐标定位夹具通过采购人提供的“定位夹具随行工装”（见附录A）安装到采购人的定位夹具基座上。

(2) ★其余产品三坐标定位夹具由采购人提供，中标方负责实现上下料具体功能。

6.7.4 定位夹具快换架

(1) ★用于常用三坐标定位夹具的存放，支持定位夹具快换。

(2) ★工位：≥6个。

6.8 物料识别系统

(1) ★能自动感知产品送检（包括AGV直接上下料区和柔性预装台），每一工位该功能可人工开启或关闭，且感知部件可由人工调整位置（调整距离不超过1000mm）。

(2) ★支持二维码、RFID两种识别方式。二维码识别应适配采购人使用的二维码；RFID识别应适配由采购人提供的RFID标识和识别模块。

(3) ★对进入单元的物料（二维码、RFID标签编码的）能够准确识别；基于物料的自动识别，关联相关检测程序，实现自动化连续检测，并将检测结果与产品编号一一对应。

6.9 柔性预装台 P2

(1) ★柔性预装台外形长宽高：800mm*4000mm*700mm。

(2) ★平台面板厚≥45mm，材料2Cr13或3Cr13。

(3) ★平台做减重处理，重量不超过同等尺寸实心板材的60%，单块板尺寸不小于800*750mm 。

(4) ★缓存台水平可调，上台面整体平面度≤0.08mm。

(5) ★台面上按要求加工沉孔或标准M6螺纹孔，便于安装各类柔性托盘或装夹配件，具体结构于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6.10 状态显示

(1) ★AGV直接上下料区和柔性预装台各工位应有状态指示灯，能直观显示该工位托盘中产品状态，例如有/无待检产品、合格/不合格等。

(2) △状态指示灯位置可人工调整（调整距离不超过1000mm）。

6.11 安全防护

(1) ★系统需具备系统性的软件及硬件防护方案。

(2) ★合理设计布局及硬件、软件防护措施，确保检修设备、机床转为离线模式时，人员与机器人实现可靠的物理隔离、软件与信号防护。物理隔离需具备足够强度，可抵抗所选机器人的冲击，确保其不能进入人员操作区。

(3) ★必要处设置安全装置，确保人员进入警戒范围时机器人自动停止。

6.12 外观要求

(1) #运动机构如机器人，应为黄色。

(2) #安全装置如防护栏等，应为黄色。

(3) #柔性预装台、快换架、电气柜等静止不动的设施，应为灰色，与设备颜色相似。

6.13 其他要求

(1) △单元中所有的硬件，如测量设备、机械手、机器人、柔性预装台等，需提供对应的三维实体模型（.prt和.stp格式），模型的构成、外观、颜色与真实物体基本一致，可满足采购人布局仿真的使用需求。

(2) ★电气布线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7 人员培训

免费培训，培训地点在采购人所在地，培训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应给出详细的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和课时安排。培训内容包

括但不限于：单元软/硬件基础操作培训、单元接口（软、硬件）调试培训、故障处理培训等。

培训时长：不少于 20 天。

8 交付和验收要求

8.1 交付周期

-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预验收，具备交付条件。
-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设备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装调，开始试运行。
- 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完成最终验收。

8.2 交付方式和地点

中标方负责运输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费由中标方承担。

8.3 最终验收

设备在采购人指定地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后，进行 1 个月的试运行，若运行稳定良好，依据下列条件进行最终验收，各项条件达标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证明。

8.3.1 硬件实物验收

(1) 三坐标测量机 C1、C2：由采购人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依据 JJF 1064-2010《三坐标测量机检定规范》对三坐标精度进行验收，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 圆度仪 C4：由采购人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依据 JJG 429-1986《圆度测量仪检定规程》对圆度仪精度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粗糙度仪 C5：由采购人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依据 JJF 1105-2003《触针式表面粗糙度测量仪校准规范》对圆度仪精度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 工业机器人 R1、R2：由采购人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依据 GB/T 12642-2013《工业机器人 性能规范及其试验方法》对重复定位精度进行验收，验收时负载在有效负载内由采购人任意指定，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5) 其他硬件实物根据中标方所提供的配置表确认硬件产品型号规格和数量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以下方法验收技术指标：如为标准产品则检查产品合格证及出厂日期资料，确认所提供产品为全新原装的合格产品；如为非标设计产品，

则检查所提供产品是否符合招标内容，是否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外观是否破损，是否为全新零部件。

8.3.2 技术资料验收

预验收时一并提供下列文档资料：

(1) 提供两套单元系统操作使用手册 2 套（光盘、纸质各 1 套）；

(2) 提供三坐标测量机操作手册 2 套（光盘、纸质各 1 套）；

(3) 提供圆度仪操作手册 2 套（光盘、纸质各 1 套）；

(4) 提供粗糙度仪操作手册 2 套（光盘、纸质各 1 套）；

(5) 提供机器人操作手册 2 套（光盘、纸质各 1 套）；

(6) 提供系统原理、布局图各 2 套（光盘、纸质各 1 套）；

(7) 提供系统电气图纸、参数表各 2 套（光盘、纸质各 1 套）；

(8) 提供非标设计产品机械图纸各 2 套（光盘、纸质各 1 套）；

(9) 提供系统维修（故障处理）手册 2 套（光盘、纸质各 1 套）；

(10) 提供系统安全指导手册 2 套（光盘、纸质各 1 套）；

(11) 提供系统工装夹具使用手册 2 套（光盘、纸质各 1 套）；

(12) 提供电气、机械系统备件清单各 2 套（光盘、纸质各 1 套）。

8.3.3 系统软件功能测试

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按合同中的功能验收要求，分别对第 3~6 章所有功能进行确认，并形成《自动化检测单元功能测试报告》。

8.3.4 培训记录

按合同中明确的培训计划开展各项培训，并提供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包含培训日期、培训内容，以及参加人员、授课老师签字。

8.3.5 异常情况处理说明

若有异常或需要改进，中标方进一步对系统进行调试，对涉及到的技术指标或功能采

购人有权进行重新验收。

若测量设备或机器人有涉及机械部分的调试，则需再次请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定，检定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若有必要，调试完成后再次进行 1 个月试运行，无异常后方能完成最终验收。

9 售后与质保

质保期不少于一年，从完成最终验收之日起算。

如果中标方在收到保修通知后，无法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响应，采购人可自主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单元验收合格后，中标方的售后服务应及时有效，一旦接到采购人的售后通知，要求在 12 小时内响应，无论在保修期内或者保修期外，远程指导无法解决的情形下，中标方的工程师应确保在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保修期内免费现场服务，保修期外采购人承担实际发生的差旅费和人工服务费。

10 其他

10.1 投标要求

(1)投标方在标书中必须按技术要求报出完整的单元设计方案，包括总体方案说明、实现各项功能的详细方案、所选配置设施和器件的产地、型号和技术规格等，内容按目录顺序汇册；

(2)投标时，投标方按两套单元主要组成分别报价并计入总价；

(3)报价币种：人民币；

(4)报价方式：到厂价（含安装、调试费）；

10.2 技术服务

中标方应在安装调试前，根据合同最终确定的设计布局图及布线方案，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关于系统安装调试的准备工作清单，待采购人准备好后，在采购人的协助下进行安装调试。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中标方均应为单元检测能力扩展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10.3 保密要求

本项目密级为：**公开**。中标方在项目交流和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我院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

10.4 成果归属

本项目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包含单元结构、采购人产品装夹方式、单元工作模式等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中标方必须获得采购人许可方可对外使用。

10.5 其他

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招标设备涉及到的所有技术细节做出完全或明确的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或规范。中标方应根据两套自动化检测单元正常使用要求，提供满足使用要求、有关的工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在单元最终交付前，所有引用的标准和规范都应是最新的。

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方应向招标人提供详细技术方案，进入方案研讨阶段，必要时由采购人组织方案评审会。采购人有权对技术方案中的不完善处提出修改意见。

中标方应明确提出设备运行所需的配套水、气、电等设施等条件，如动力电源、空气压力和用量以及供给口等具体要求，未注明处视中标方提供。

本文未说明到的事宜，允许在招标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将协商结果载入合同文件之内。

11 附录

附录 A：三坐标定位夹具随行托盘图纸

附录 A：三坐标定位夹具随行托盘图纸（注：4×M6 和 2× φ6 连接基座用，不可用、也不干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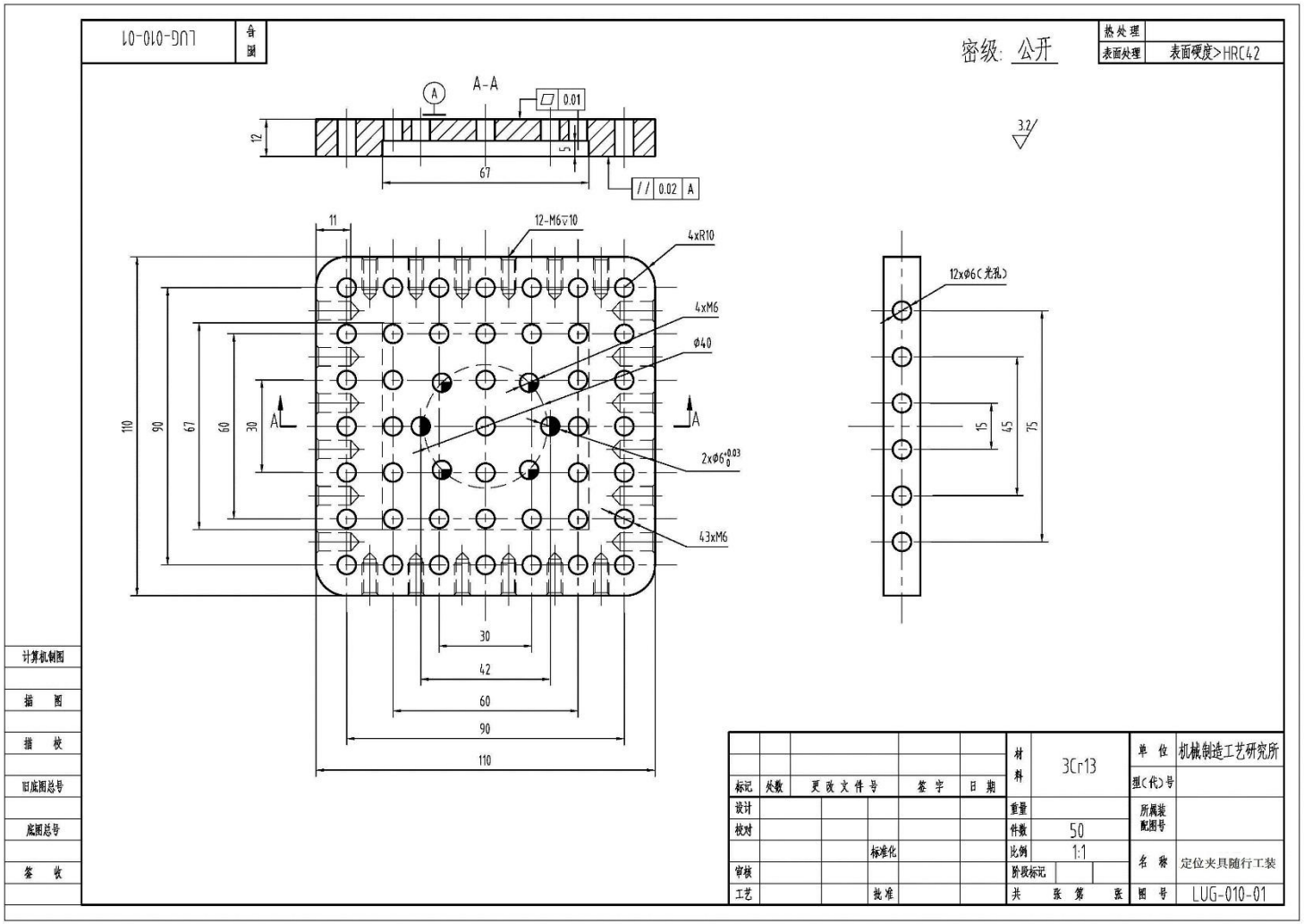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

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

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需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

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1.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同时同比例修正单价，且各单价不再按上述原则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自动化检测单元 1 或自动化检测单元 2）且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细则及标准

项目及权重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30%）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0	经专家评审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计算。 注：为扶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即:投标报价-（投标报价×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评分(18%)	投标产品的交货期	2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交货期不响应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的得 0 分。
	投标人提供的免费质保期	4	免费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免费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加 2 分，加满为止。免费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分，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团队、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电话，每提供一项并且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一个有效案例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或提供无效案例的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指的是类似的包含三坐标和机器人的自动化单元项目。 注：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包括首、末页、标的名称页、签字盖章等关键页，并有客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视同为无效业绩），如合同复印件不能有效证明的，还需提供验收材料等。
方案技术评分 (52%)	“△”项技术指标	12	投标人须对“△”项技术指标进行响应，完全响应“△”项技术指标的得 12 分，每有 1 条“△”项技术指标未响应或者负偏离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项技术指标	3	投标人须对“#”项技术指标进行响应，完全响应“#”项技术指标的得 3 分，每有 1 条“#”项技术指标未响应或者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单元扩展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单元扩展方案进行评分，仅通过更换工装配件和简单设置可实现新产品扩展的得 4 分，通过单元简单改造实现新产品扩展的得 2 分。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单元扩展方案，单元扩展方案不能实现或者不是针对本项目的不予认可。
	三坐标测量机 C1 精度指标	4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最大允许示值误差优于（或等于）2.3+L/300μm（L:mm），得 2 分，优于（或等于）2.2+L/300μm（L:mm），得 4 分。

	三坐标测量机 C1 环境适应性	2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适应的环境温度在 18-24℃，1℃/h 环境下满足精度指标（满足 2.4+L/300μm（L:mm）），得 2 分。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技术方案或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详细技术方案或证明材料不能证明的，本项不得分。
	三坐标测量机 C2 精度指标	4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最大允许示值误差优于（或等于）1.4+L/300μm（L:mm），得 2 分，优于（或等于）1.2+L/300μm（L:mm），得 4 分。
	三坐标测量机 C2 环境适应性	2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适应的环境温度在 18-24℃，1℃/h 环境下满足精度指标（满足 2.4+L/300μm（L:mm）），得 2 分。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技术方案或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详细技术方案或证明材料不能证明的，本项不得分。
	自动化检测单元 1 夹具系统	5	采用的机器人抓手具有一定的通用性，至少有一个抓手可用于 2 种以上产品，得 2 分； 抓手快换架具有防尘设计或灰尘对其使用寿命无影响，得 1 分。 三坐标定位夹具可实现自动快换，得 2 分。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技术方案或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详细技术方案或证明材料不能证明的，本项不得分。
	自动化检测单元 2 夹具系统	5	采用的机器人抓手具有一定的通用性，至少有一个抓手可用于 2 种以上产品，得 2 分； 抓手快换架具有防尘设计或灰尘对其使用寿命无影响，得 1 分。 三坐标定位夹具可实现自动快换，得 2 分。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技术方案或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详细技术方案或证明材料不能证明的，本项不得分。

	自动化检测单元 1 和自动化检测单元 2 识别系统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识别系统技术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明确相关硬件配置及功能实现方式，两个单元识别方式统一，得 1 分；功能实现方式智能，能够适应不同形状、不同大小零件标识的自动识别，得 2 分。
	配置一致性	4	根据投标方配置方案中关键组成品牌一致性情况进行评分。 三坐标测量机 C1 和 C2 品牌一致，得 2 分； 机器人 R1 和 R2 品牌一致，得 2 分。
	技术服务	3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进行评分。 投标方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培训服务和技术能力方案，每有 1 项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每有 1 项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或者不是针对本项目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2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

			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

5、无效投标

5.1 投标人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评委会有权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5.1.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1.4 投标有效期不足；

5.1.5 招标文件中标注“★”或“实质性要求”的为关键条款，对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5.1.6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

5.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任何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

人，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九）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密级：公开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签订时间：　　2020 年　月　日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机械制造工艺研究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合同编号**：

乙方：　　**签定地点**：四川绵阳科学城

签订时间: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供货时间等：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时间	备注
				不含税	含税	不含税	含税		
小计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含税价¥____（大写）：_____									

二、合同条款

1、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 “XXXX 技术协议”，乙方提供厂家原装合格产品及有关质量证明文件。

2、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的负担：

2.1、交货地点：四川绵阳甲方指定地点。

2.2、运输方式：采用_____方式，费用由乙方负担（送货上门）。___方负责货物在甲方项目现场的卸货。

3、合同价格的构成：

3.1、产品的设计制造。

3.2、产品在甲方现场的协助安装、调试及对甲方人员的技术培训。

3.3、产品的运输、包装、装载、保险及税金等费用。

3.4、产品的配件、附件、易损件。

★4、付款方式：

4.1、合同生效后，买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30%货款（_____万元）。

4.2、卖方安装、调试并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60%货款，支付该笔货款前卖方提供本合同全额发票（_____万元）。

4.3、剩余 10%作为质保金在产品运行 1 年后内且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支付；若存在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卖方应尽快处理直到问题妥善解决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 10%的尾款，且不免除卖方应当承担的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的义务（_____万元）。

4.4、发票开票要求：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单位必须与领票单位一致，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开票内容必须与本合同条款一的内容完全一致（含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甲方接收发票后未退还乙方，乙方不得擅自作废，因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及售后服务的承诺：

5.1、质保期不少于一年，从完成最终验收之日起算。如果乙方在收到保修通知后，无法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响应，甲方可自主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招标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单元验收合格后，乙方的售后服务应及时有效，一旦接到甲方的售后通知，要求在 12 小时内响应，无论在保修期内或者保修期外，远程指导无法解决的情形下，乙方的工程师应确保在 48 小时内到达招标方现场。保修期内免费现场服务，保修期外甲方承担实际发生的差旅费和人工服务费。

5.2、产品保修期外终身有偿维修，乙方响应时间与 5.1 条相同，甲方支付产品的配件成本费用及适当的人工费用。

6、产品的安装、调试及验收：由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甲方为乙方提供安装调试所必须的现场条件；验收：设备到货后，双方共同在甲方现场进行

开箱清点所有产品，甲方按“xxxx 技术协议”上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7、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7.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7.1.1、按本合同第 4 条款之规定支付乙方货款。

7.1.2、负责派人按“xxx 技术协议”要求验收产品。

7.1.3、乙方到甲方现场调试产品中，甲方应提供水、电、气和已有工具的协助。

7.1.4、发货前书面通知甲方。

7.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7.2.1、按“xxx 技术协议”要求，精心设计和制造。

7.2.2、对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质量负责。

7.2.3、负责到甲方的现场安装、调试工作，参加安装调试人员食宿自理；在甲方现场加班期间甲方可提供工作餐。

7.2.4、产品在乙方现场安装、调试阶段，应通知甲方。甲方可派人到乙方实习及培训，乙方提供应商便，免收实习费，食宿甲方自理。

8、保密条款

非密项目适用条款 8.1，涉密项目适用条款 8.2。

8.1、非密项目保密条款

8.1.1、本协作项目密级为□非密内部 □非密公开；本合同文本密级为□非密内部 □非密公开。

8.1.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8.1.3、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单位内部工作信息，乙方接

收材料时应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密级标识进行核实确认。

8.1.4、只限于乙方从事该项目（合同）的相关人员介入和知悉该项目事项，乙方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向甲方探询国家秘密和甲方内部工作信息以及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信息。

8.1.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单位内部或向外界宣传、报道涉及甲方提供的该协作项目信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向第三方提供。

8.1.6、在协作项目执行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保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保密规定的事项，甲方应依法依规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期纠正。

8.1.7、在项目协作期间或项目协作结束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泄密事件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

8.2、涉密项目合同保密条款

8.2.1、本协作项目密级为_____；本合同文本密级为_____。

8.2.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8.2.3、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应明确标明密级、保密期限，提出知悉范围要求，提供涉密资料应履行审批手续，进行传递、交接等落实保密管理要求。

8.2.4、乙方应具备相应保密资格（资质）或保密条件。

8.2.5、甲乙双方按照保密要求开展工作，详细条款见保密协议书（详见附件一）。

9、违约责任：

9.1、乙方如不能按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9.2、产品在甲方验收合格后__ 个月内，因产品设计制造及外购件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保修期内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应及时回应，否则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所供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若合同的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该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发生，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的法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顺延执行，延期的时间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报、电传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日内邮寄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9.4、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当日起五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在付清款项后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将产品取回。

10、其它约定事项：

10.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10.2“xxxx 技术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3、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应书面作出表达，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0.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0.5、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如不能协商解决，根据《合同法》有关条款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判决。

10.6、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乙方执　　份，甲方执　　份。

甲	乙　　方：

<table>
<tr><td colspan="2">方：
法 人 代 表：
法人委托代表：
业 务 经 办 人 ：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邮 编：</td><td rowspan="7">法 人 代 表：
业务经办人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 户 行：
账 号：</td></tr>
<tr><td colspan="2">甲方开票信息</td></tr>
<tr><td>名 称：</td><td></td></tr>
<tr><td>纳 税 人 识 别 号：</td><td></td></tr>
<tr><td rowspan="2">开 户 行 及 账 号：</td><td></td></tr>
<tr><td></td></tr>
<tr><td>地址、电话 ：</td><td></td></tr>
</table>

附件一：

_____项目保密协议书（样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加强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作项目（合同）中的保密安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和甲、乙双方有关保密规定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签订以下保密协议。

一、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协作项目密级为____级。甲方对乙方应履行的保密规章制度和保密要求具有告知义务，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要求，履行保密职责。

二、保密期限要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协作项目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三、知悉范围要求：只限于乙方从事该项目（合同）的相关人员介入和知悉该项目事项，乙方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严禁将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资料等向第三方提供或传播。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单位内部或向外界宣传、报道涉及甲方提供的该协作项目相关信息。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向甲方探询本项目及以外的其他涉密信息。

四、甲方提供的涉密载体和密品管理要求包括：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应按保密规定管理，项目结束后，应（□由乙方负责销毁　□交还甲方）。

五、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对协作项目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安全负有保护的责任，因其行为（包括单位组织行为和所属员工的个人行为）而产生的任何危害协作项目国家秘密安全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应固定项目参与人员，并对其进行安全保密资格审查、安全保密教育和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外籍人员、有犯罪记录及吸毒、酗酒等不良嗜好的人

员以及其他不符合接触国家秘密事项条件的人员不得参与该项目活动；人员资格审查材料及与个人签订的安全保密承诺书应允许甲方备查。

七、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保密工作，定期对项目执行期间的保密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如乙方需继续转包，必须先征得甲方单位的同意，并选择具有相应保密资格（资质）或保密条件的单位。

九、乙方单位企业性质、保密资格（资质）或条件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十、在项目执行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保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保密规定的行为，乙方应及时纠正。监督检查中发现乙方具有严重保密隐患或已不具备相应资格（资质）条件等情况时，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执行，回收涉密载体、密品等。

十一、乙方违反上述保密协议条款，乙方需按协作项目（合同）总额的　　%支付给甲方赔偿金。造成失泄密案件的，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十二、在项目协作期间或项目协作结束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泄露的，将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

十三、本保密协议书作为附件，与本协作项目（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保密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十五、补充条款：（根据项目合同内容，双方可以追加补充相应条款）。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